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1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92,199,3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永锭	李蕙鑫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传真	0391-2535597	0391-2535597	
电话	0391-2535596	0391-2535596	
电子信箱	jzwfzqb@163.com	jzwf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配套火力发电。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液、铝锭及铝合金制品,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电力、包装等多个领域,同时随着绿色能源、环保减排的要求日益提高,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领域也正在被越来越多地运用。

公司坚持"以利润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可持续发展为主线"的经营策略,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铝冶炼及压延加工为主,兼顾对外投资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对外投资涉及煤炭、碳素、稀土、金融等产业。

(二)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是河南省百强企业和河南省电解铝骨干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和焦作市首家上市公司,是国内首家产业化采用大型预焙电解槽技术的电解铝厂,开启了我国大型预焙槽全面应用的时代。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目前公司已形成较稳定的煤--电--铝--铝加工一体化产业布局,形成了上下游一体化的协同优势,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热电厂供电,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当地采购以及投资相关产业链公司等方式,确保原材料长期稳定供应,使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绩提供了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840,386,822.19	7,871,596,875.12	-0.40%	7,136,977,15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96,308,589.36	5,093,454,791.79	3.96%	4,825,525,232.3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676,094,278.60	4,917,909,771.65	35.75%	4,744,064,7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80,712.74	396,619,026.90	-23.58%	567,900,0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188,710.20	651,587,107.79	-61.76%	572,700,29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01,260.21	95,993,126.83	554.53%	828,427,75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	0.333	-23.72%	0.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	0.333	-23.72%	0.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8.01%	下降2.17个百分点	12.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86,087,865.04	1,793,614,761.75	1,472,282,420.39	1,724,109,2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61,343.77	180,223,476.88	-30,792,741.16	-49,111,36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229,195.89	117,771,909.80	-30,786,070.90	-40,026,32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01,230.94	446,921,230.41	-71,089,264.27	-80,231,936.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8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	206,278,976	0	质押	161,419,800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141,529,491	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2%	62,180,000	0	质押	21,200,000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2.12%	25,221,654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出昆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3,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9,407,374	0		
王鹏飞	境内自然人	0.68%	8,154,802	0		
胡博文	境内自然人	0.67%	8,000,027	0		
秦彦	境外自然人	0.57%	6,745,629	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5,589,97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和泰安成、宁波中曼、万方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2,180,000股;股东王鹏飞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54,602股,实际合计持股8,154,802股;股东胡博文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27股,实际合计持有8,000,027股;股东秦彦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01,000股,实际合计持股6,745,629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见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二) 2022年度,公司自发电量过网费构成在原来的系统备容费、农网还贷金基础上增加了政府性基金的征收,过网费涨幅达到38.15%,增加公司年电力成本约8,914万元(不含税)。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1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长霍斌、独立董事孔祥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06,747,106.71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3,080,712.7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0,674,710.67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72,406,002.0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计划,以及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3,453,957.58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4%,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报告的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公司相关部门对2022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110,017,004.59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减值57,581.76元,存货计提减值109,959,422.83元。转销或转回65,839,551.32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44,177,453.27 元,减少净利润33,133,089.95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10.93%。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八)《公司2023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2023年公司拟定资本性支出项目81项,预计金额15,729万元,其中:基建及技改项目20项,设备购置58项,科技研发3项。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2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杰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以及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王益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完整,现补充王益民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刘继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调整后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9人)

召集人:霍斌

委 员:霍斌、谢军、张赞国、王大青、吴永锭、王益民、张占魁、刘继东、孔祥舵

2、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张占魁

委 员:张占魁、孔祥舵、刘继东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四项议案进行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查阅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阅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需要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2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5月19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1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宗桂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06,747,106.71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3,080,712.7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0,674,710.67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72,406,002.0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计划,以及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3,453,957.58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4%,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方案的制订和批准程序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写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公司相关部门对2022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110,017,004.59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减值57,581.76元,存货计提减值109,959,422.83元。转销或转回65,839,551.32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44,177,453.27 元,减少净利润33,133,089.95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10.93%。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1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公司相关部门对2022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110,017,004.59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减值57,581.76元,存货计提减值109,959,422.83元。

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额	转销额	
一、坏账准备	12,921,571.02	57,581.76	750,974.52	–	12,228,178.26
其中:应收账款	12,898,668.16	27,017.09	750,974.52		12,174,710.73
其他应收款	22,902.86	30,564.67			53,467.53
二、应收股利	6,239,655.28				6,239,655.28
三、存货跌价准备	6,146,719.09	109,959,422.83	17,372.04	64,906,246.60	51,182,523.28
其中:原材料		33,336,770.44		22,715,706.77	10,621,063.67
在产品	4,509,417.79	28,796,753.87		17,186,586.61	16,119,585.05
产成品	1,637,301.30	47,825,898.52	17,372.04	25,003,953.22	24,441,874.5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665,428.81			164,958.16	28,500,470.65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923,076.90				26,923,076.90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34,243.02				2,034,243.02
合计	82,930,694.12	110,017,004.59	768,346.56	65,071,204.76	127,108,147.39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

(一)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某项应收款项,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计提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余下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2022年期末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进行测试后,共计提坏账准备57,581.76元。

(二)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若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经销售的,则将其计提跌价准备予以转销,转回或转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期铝产品价格下降,而煤炭、氧化铝、预焙阳极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根据测算,2022年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9,959,422.83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减值110,017,004.59元。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2022年的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0,017,004.59元,转销或转回65,839,551.32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44,177,453.27 元,减少净利润33,133,089.95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10.93%。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110,017,004.59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110,017,004.59元,独立董事认为该计提事项依据充分,且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该计提减值事项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1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06,747,106.71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3,080,712.7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0,674,710.67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72,406,002.0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计划,以及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3,453,957.58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批准决策程序及发表的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和《焦作万方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待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2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根据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 "解释第 16 号"),根据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等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1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07,331,178.88	1,686,087,865.04	1,686,087,865.04	-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89,593.16	202,761,343.77	202,761,343.77	-8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42,494.36	202,229,195.89	202,229,195.89	-8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157,018.02	332,701,230.94	332,701,230.94	-28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170	0.170	-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170	0.170	-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3.90%	3.90%	下降3.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044,282,762.31	7,840,386,822.19	7,845,694,124.30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20,088,542.02	5,295,308,589.36	5,295,308,589.36	0.4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根据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事项要求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2023年1月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影响如下:

1. 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5,307,302.11元。

2. 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5,307,302.11元。

3. 增加总资产5,307,302.11元。

除上述变动之外,本次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2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382.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1,373.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25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84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5,932.93	
合计	947,09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50,232,643.84	-100.00%	本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6,550.00	195,025.00	-91.51%	本期末套期保值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账款	45,938,119.59	24,654,557.29	86.33%	主要系期末供暖收入款尚未收回。
应收款项融资	20,542,751.91	100,000.00	20442.75%	本期收到赵固能源公司以应收票据分红。
其他应收款	28,077,754.53	45,772,743.08	-38.66%	本期收到赵固能源公司分红款。
存货	960,018,312.64	544,928,342.86	76.17%	本期铝产品销售量减少,库存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0,185,766.91	80,010,042.49	75.21%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15,447.84	78,293,010.51	25.57%	主要系主业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合同负债	44,356,079.13	20,874,662.59	112.49%	期末预收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766,290.28	2,713,706.13	112.49%	本期末合同负债增加,导致待转销项税增加。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07,331,178.88	1,686,087,865.04	-34.33%	本期铝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下降。
销售费用	2,107,601.16	1,572,032.27	34.07%	本期转运至外地仓库的铝产品数量增加,使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	11,286,549.04	16,400,325.49	-31.18%	主要系本期发生的一次性协解费用减少。
其他收益	204,426.42	-7,256.19	-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643.84	0	-	本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净敞口套期收益	82,642.92	1,920,817.96	-95.7%	本期套期保值业务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0,163.04	60,957.43	-83.33%	本期收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减少。
营业外支出	19,525.92	1,684,311.95	-98.84%	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20,137,058.95	35,784,165.63	-156.27%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57,018.02	332,701,230.94	-283.70%	主要系本期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下降,库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18,247.42	-35,474,251.89	–	本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本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73,202.43	-242,014,305.24	–	本期银行借款净额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765,568.17	55,212,673.81	-675.53%	以上原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8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	206,278,976	0	质押	161,419,800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141,529,491	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2%	62,180,000	0	质押	26,550,000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2.21%	26,331,954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出昆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3,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12,565,184	0		
胡博文	境内自然人	0.84%	10,001,927	0		
王鹏飞	境内自然人	0.68%	8,154,802	0		
秦彦	境外自然人	0.57%	6,745,629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乐品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4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278,976	人民币普通股	206,278,976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41,529,491	人民币普通股	141,529,491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80,000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331,954	人民币普通股	26,331,9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出昆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65,184	人民币普通股	12,565,184
胡博文	10,001,92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927
王鹏飞	8,154,802	人民币普通股	8,154,802
秦彦	6,745,629	人民币普通股	6,745,6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乐品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和泰安成、宁波中曼、万方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2,180,000股;股东胡博文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1,927股,实际合计持有10,001,927股;股东王鹏飞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54,602股,实际合计持股8,154,802股;股东秦彦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01,000股,实际合计持股6,745,629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4,530,245.30	1,164,202,614.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50,232,643.84
衍生金融资产	16,550.00	195,025.00
应收票据	1,0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45,938,119.59	24,654,557.29
应收款项融资	20,542,751.91	100,000.00
预付款项	100,191,759.88	85,568,375.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077,754.53	45,772,743.0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14,908,077.89	45,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0,018,312.64	544,928,342.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185,766.91	80,010,042.49
流动资产合计	2,220,501,260.76	2,095,664,344.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0,033,041.38	3,053,044,97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428,506.15	313,428,506.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5,842,164.11	2,120,331,736.23
在建工程	54,945,755.93	42,712,88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467,116.84	21,924,834.97
无形资产	87,959,758.49	88,504,119.04
开发支出		
商誉	31,789,710.81	31,789,710.8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15,447.84	78,293,01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3,781,501.55	5,750,029,779.54
资产总计	8,044,282,762.31	7,845,694,12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6,473,358.47	691,227,941.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7,000,000.00	448,000,000.00
应付账款	300,742,958.74	252,498,888.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356,079.13	20,874,66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618,384.01	37,949,631.69
应交税费	11,046,038.12	10,727,569.68
其他应付款	251,615,443.73	279,504,013.9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414,770.29	414,770.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87,822.46	32,142,684.67
其他流动负债	5,766,290.28	2,713,706.13
流动负债合计	1,950,606,374.94	1,775,639,098.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738,874.07	21,493,279.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722,581.56	15,960,083.48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875,548.27	1,927,61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50,841.45	5,365,46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587,845.35	774,746,436.31
负债合计	2,724,194,220.29	2,550,385,534.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2,199,394.00	1,192,199,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1,352,956.47	1,651,352,956.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353,938.10	-68,353,938.10
专项储备	8,459,608.41	7,269,248.91
盈余公积	474,137,640.82	474,137,640.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2,292,880.42	2,038,703,28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0,088,542.02	5,295,308,589.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0,088,542.02	5,295,308,58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4,282,762.31	7,845,694,124.30

法定代表人:霍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纪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丽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7,331,178.88	1,686,087,865.04
其中:营业收入	1,107,331,178.88	1,686,087,865.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1,268,463.23	1,546,561,537.74
其中:营业成本	1,157,792,197.04	1,508,957,041.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81,320.19	10,222,890.51
销售费用	2,107,601.16	1,572,032.27
管理费用	11,286,549.04	16,400,325.49
研发费用	0.00	
财务费用	9,200,795.80	9,409,247.72
其中:利息费用	15,441,429.17	16,817,708.29
利息收入	6,691,829.22	8,016,213.18
加:其他收益	204,426.42	-7,25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48,147.19	98,482,12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036,772.38	97,844,253.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42.92	1,920,817.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643.84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63.04	60,95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8,473.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5,451.38	240,001,446.75
加:营业外收入	296,608.75	228,374.60
减:营业外支出	19,525.92	1,684,31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2,534.21	238,545,509.40
减:所得税费用	-20,137,058.95	35,784,16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9,593.16	202,761,343.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9,593.16	202,761,343.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89,593.16	202,761,343.7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89,593.16	202,761,34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89,593.16	202,761,34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	0.1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	0.170

法定代表人:霍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纪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凯丽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113,601.18	1,832,906,955.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5,084.26	126,290,23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028,685.44	1,959,197,19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7,280,634.09	1,214,568,186.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68,773.23	63,596,67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2,972.85	24,319,17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23,323.29	324,011,92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185,703.46	1,626,495,9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57,018.02	332,701,23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5,148.39	30,982,20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15,148.39	330,987,94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696,900.97	34,049,34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2,8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6,900.97	366,462,19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18,247.42	-35,474,25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064,1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26,797.57	16,950,138.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6,797.57	382,014,30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73,202.43	-242,014,30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765,568.17	55,212,67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119,163.04	699,182,95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53,594.87	754,395,624.4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